

O2BODY 會籍合約

* 簽約注意事項

一、 合約審閱期：消費者明瞭於簽立本合約前有充分時間審閱(**審閱期間三日**)。

二、 消費者於繳納入會費後，其費用以信用卡繳付者，如業者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情形，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有關贈品部分(含會籍時間)將不列入爭議帳款之退款範圍。

立約人：消費者(下稱會員)

企業經營者(下稱 O2BODY)：三永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O2BODY)

茲為會員於「三永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轄下「O2BODY」所提供之健身場所使用健身設備並接受服務，加入為會員之目的，經雙方同意依本合約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一、 本場館為「三永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轄下「O2BODY」負責經營及管理，並符合建築法規及消防法規有關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O2BODY 已於場館及 O2BODY 網站(網址：<http://www.O2BODY.com.tw>；以下同)以明顯可見之形式揭露下列資訊：場所名稱、負責人、履約地點、營業所在地、電子信箱、電話、公司登記等資料、預計招收會員數、現有會員數、實際可供會員使用之總面積、最大容留人數以及本場館所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額度，詳見營運場所現場公告及 O2BODY 網站。

二、 會員入會資格與會籍內容：

1. 年滿 18 歲之完全行為能力人可直接加入成為會員；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可加入成為會員惟需另行簽具同意書交付 O2BODY 收執；未滿 14 歲之人為安全考量等因素，恕不同意加入成為會員。

2. 申請入會者，須依入會規定繳交必要費用及文件，由 O2BODY 審核通過方可生效。

3. 凡簽署本合約書並經 O2BODY 審核通過入會，即成為正式會員，會員並明瞭本合約內容已公告於 O2BODY 網站得供隨時查閱。

4. 會員資料、期間、內容、信用卡自動轉帳授權等以會員於 O2BODY APP 所記載為據。會員明瞭所繳費用將因所參加之會籍種類、場館與促銷活動期間之不同，而有所區別；且某些會籍種類並附有使用上之限制(如地點、時間限制)。

三、 本服務由 BookFastPay 發行，即服務發行人為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000,000），而實際服務提供者為 O2BODY。BookFastPay 發行之服務金額，已存入永豐商業銀行開立之價金保管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供發行人履行提供服務義務使用。前開保管期間自商品售出當日起算一年。預收款之履約均依健身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辦理。

四、 會員權利與義務：

1. 會員將可以完全使用場館內裝置或開放之器材設施（見附件一，但不包含有限制或需額外付費的區域或器材）。
2. 所有之入會費、手續費及月費均採取『預先繳付』之方式。如會員未於應付款日（繳費期限屆滿日）繳納月費，O2BODY 得拒絕該欠費之會員進入任何 O2BODY 場館，直到該會員完全繳清積欠之費用時為止，O2BODY 並得採取必要之法律程序以追索會員積欠之費用，該會員並應負擔 O2BODY 為進行追索程序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酬金、訴訟費用等）。且該會員對於 O2BODY 進行上述程序之期間所應按月繳納月費之義務，不因為 O2BODY 進行任何之程序而免除或受影響。
3. 前項所稱「繳費期限」，指會員每月會籍首日（或約定之信用卡扣款日）；如無法特定或有爭議時，以每月 1 日為準。
4. 因會員本身或其伴侶、同行友人或來賓不當使用場館、設備而致生損害於 O2BODY 或其所屬人員或任何第三人者，會員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五、 場館及設備使用規範：

會員使用場館及設備，應遵守下列規範：

1. 應於接待櫃檯出示會員電子憑證入場，其有參與 O2BODY 各種活動者，亦同。
2. 使用 O2BODY 設備或參加 O2BODY 舉辦各種活動者，應著適當合宜服裝。
3. 不得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進入乙方營業場所。
4. 會員進入 O2BODY 營業場所時，O2BODY 應配合備置櫥櫃提供會員暫時使用，會員應於使用 O2BODY 設備完畢後即行攜離。如甲方有未攜離物品並經乙方定 1 個月以上期間公告招領而仍未取回者，依民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5. 會員知悉所攜帶之一般物品及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由會員自行保管，O2BODY 不負保管責任。

6. O2BODY 營業場所內不得有賭博、喝酒、吸菸、吃檳榔、喧嘩、口出穢言或其他不當或足以影響其他會員權益等行為；於 O2BODY 指定區域內並不得飲食。參與 O2BODY 所舉辦各種活動者，亦同。

7. 會員應適當使用 O2BODY 各種設備，並於簽訂本合約前，自行諮詢專業醫師意見，衡酌是否適於 O2BODY 提供各相關類型之運動。於使用時應適當使用 O2BODY 各種設備，並自行斟酌個人健康狀況，不作不當運動或參與其體力所無法負荷之活動，否則應自行承擔因此衍生之損害。

六、 可歸責於會員事由之終止及效果：

1. 會員於合約期限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合約。

2. 因可歸責會員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O2BODY 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

A. 合約生效七日內且會員於營運中，會員未使用服務而終止合約者，O2BODY 應全額退還會員已繳費用。

B. 合約生效七日後或會員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合約：

(A) 月繳者：於終止合約時，應按月平均消費價格計算會員應支付之已使用月數費用。若會員已繳金額不足，應補足差額；若有餘額，O2BODY 應退還。實際使用期間之計算方式同前。

(B) 終止手續費之收取：月平均價格乘以約定使用期間之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之百分之二十(其有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3. 終止手續費加計應補足金額上限為新臺幣陸仟元。

4. 入會費及手續費於終止合約時不列入退費計算範圍。

5. 會員係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訂約者，雖已使用 O2BODY 設施，七日內仍可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解除合約。

七、 不可歸責雙方事由之終止及效果：

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難以完成本合約之服務時，任何一方得終止合約，O2BODY 並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餘額退還予會員，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八、 贈與約款及其效果：

1. O2BODY 對會員贈與之贈品價值總計不得逾合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
2. O2BODY 以贈與商品或服務為內容所為贈與，於合約終止或解除時，O2BODY 不得向會員請求返還該贈與或主張自應返還費用金額當中，扣除該贈與價額。
3. O2BODY 贈送會員會籍期間為內容而簽訂合約者，於合約終止時，應將各該期間合併納入合約範圍計算之。

九、 不可歸責 O2BODY 事由之宣告終止及效果：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O2BODY 得主動宣告終止會籍，並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餘額退還予會員，不得收取終止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1. 犯有重大刑案或其他不名譽之案件以致對 O2BODY 形象有不良影響者。
2. 未遵守會員規定或未履行義務，且屢勸不聽者。
3. 會籍轉讓未經 O2BODY 審核或將會籍借予他人使用者。
4. 破壞 O2BODY 之設備情節嚴重或不賠償 O2BODY 損失者。
5. 破壞 O2BODY 的商譽、信用或擾亂秩序、影響其他會員使用權益者。
6. 不符合會員資格條件、作虛假申報或偽造文件。
7. 影響 O2BODY 營運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經勸告無效者。

十、 可歸責 O2BODY 事由之終止及效果：

可歸責 O2BODY 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會員得終止合約，業者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餘額退還予會員，不得收取終止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前項退費，O2BODY 應準用第六條第 2 項 B 之(A)、(B)項方式計算違約金支付予會員。

十一、 履約點正式營運前之終止：

會員於履約地點正式營運前簽訂合約，得於正式開放營運後七日內終止合約，O2BODY 應全額退費。

十二、 終止合約之通知及退款方式：

1. 會員依合約規定終止合約時，得以書面或事先約定方式通知 O2BODY，即生效力。
2. O2BODY 應於終止合約後十五工作日內將應退款項依約定方式退還會員。

十三、 促進會員健康管理服務條款：

為提升會員整體健康管理成效，O2BODY 於會員合約期間內，依會員會籍方案內容，提供下列各項服務作為本會籍之基本組成部分，供會員使用。前述服務屬於會籍基礎權益，並非第八條所定贈品或促銷贈與，會員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得依公告規範安排使用，惟應遵守各項服務之使用規定：

1. AI 體適能檢測服務。
2. InBody 身體組成分析服務。
3. 關節活動度檢測服務。
4. 運動按摩服務。
5. 極速冷凍艙服務。
6. 靜境養息艙服務。
7. 歸零漂浮艙服務。
8. 森息漫遊艙服務。
9. 特色團課服務。

前項服務之提供次數、使用期間及使用條件，依 O2BODY 公告為準，如未依規定時限預約，雖因系統因素線上預約成功但 O2BODY 仍保有拒絕之權利。

十四、 會員資格暫停：

1.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事先提出相關證明或釋明文件說明下列事由之一者，O2BODY 應於七個工作日內辦理暫停會籍，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

A. 出國。 B. 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者。 C. 懷孕、育嬰、侍親之需要。 D. 服兵役致難以履約。 E. 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履約。 F. 其他不可歸責會員之事由致難以履約者。

前述各款事由之核給期間與證明文件判定基準如下，單次申請暫停核給上限最高為 6 個月，期滿如需續請，須重新提交最新有效證明辦理：

(1) 懷孕/育嬰事由：申請「懷孕」須檢附孕婦健康手冊（媽媽手冊）或醫院診斷證明書，核給至預產期後兩個月為止；申請「育嬰」以扶養未滿 3 歲之幼兒為限，須檢附新版戶口名簿或勞保局育嬰留職停薪核定通知書。

(2) 侍親事由：以照顧患有重病或生活無法自理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為限，須同時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戶口名簿），以及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巴氏量表或身心障礙證明。

(3) 出國/職務異動/遷居事由：須檢附載明姓名之來回機票、簽證、公司外派/職務異動令、或新居住地之房屋買賣/租賃契約等客觀證明文件。

2. 因第 1 項 B 款事由，暫停會籍六個月後，會員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六個月之期間內不能運動者，得依第六條規定終止合約，O2BODY 不得向會員收取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3. 因第 1 項 B 款事由，會員未能事先提出，得於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補辦。其餘事由，恕不接受追溯辦理；如逾期辦理導致自動扣款月費已作業完畢者，概不辦理退費。

4. 暫停期限上限與逾期處理：

(1) 法定重大理由除外：因第 1 項 B 款、C 款或 D 款之事由申請暫停者，其請假總期間不受 1 年之限制，且暫停期間免計收任何費用，合約依實際請假天數順延。

(2) 一般事由之上限：除前述 B 款、C 款或 D 款外，其餘事由（包含但不限於 A 款出國、E 款職務異動或遷居、F 款其他事由）之會籍暫停，於同一合約期間內單次或累計總計不得超過 12 個月（1 年）。

(3) 逾期之處理：前述一般事由請假累計屆滿 12 個月（1 年）時，則該會籍自第 13 個月起自動轉為第十五條之『會員資格延展』，並開始每月計收行政管理費新臺幣參佰元整，直至回場運動、合約期滿或終止為止。

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並發生社區感染時，位於該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健身中心之會員，準用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辦理暫停會籍事宜。

6. 會員資格暫停以「天」為單位。均以實際證明文件所載之天數為準；又申請暫停期間之長短如相關證明文件中無備載者，則由 O2BODY 斟酌決定，會員不得異議。

7. 會員所提出暫停之相關證明或釋明文件，如經 O2BODY 查證有虛假申報、冒用、偽造文書或欺瞞等情事時，O2BODY 得立即取消該暫停會籍之申請，並回扣/追繳該暫停期間之全額月費，會員絕無異議。

十五、 會員資格延展：

會員不符前條規定，而欲申請延展會籍暫不行使會員權者，得事先以書面向 O2BODY 申請辦理，於延展期間免繳月費，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

1. 每月須繳納行政管理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2. 前條第 5 項之規定，於辦理會員資格延展時準用之。

十六、 會員資格轉讓：

1. 已完成入會手續之會員會籍於合約期間屆滿前經 O2BODY 同意，得讓與合約予第三人，合約之內容不因讓與而受影響。
2. 讓與時會員須支付工本費新臺幣參佰元整，並以轉讓一次為限，惟承接會籍之第三人所繳月費，於該承接會籍期滿後辦理續約時，無法享有 O2BODY 額外「續約價格」之優惠。

十七、 本場館之營業場所、服務內容之變更及效果：

1. O2BODY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原定服務時間相距二十四個小時以前以會員所留存電子通訊方式通知會員，並於場館明顯處及網站公告。但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營業者，不在此限：

A . O2BODY 場館搬遷。 B . O2BODY 場館總面積縮減百分之二十以上。 C . O2BODY 場館無法正常營業或有重大影響會員權益之事由。

2. O2BODY 未能證明前項通知及公告，致會員權利受損者，O2BODY 應無條件賠償，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3. 會員因下列事由之一，而自接獲 O2BODY 通知或知悉事由時起 30 日內終止合約者，O2BODY 應依第六條第 2 項規定退費，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A. O2BODY 場館搬遷或本場館總面積縮減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但經會員同意，不在此限。 B. 因 O2BODY 提供之運動器材設備、高科技恢復設備 (包含但不限於極速冷凍艙、靜境養息艙、歸零漂浮艙服務、森息漫遊艙等) 或指導員等少於合約約定百分之二十以上。

前項 B 款所稱「少於合約約定百分之二十以上」，其計算與認定標準如下，會員不得異議：

(1) 替代與升級免責： 因技術更新、設備升級、折舊淘汰、或配合法規安全調整，O2BODY 有權變更、引進或更換高科技設備之廠牌、型號或服務模式。如 O2BODY 已提供同等功能、類似功效或升級後之替代設備/方案者，即不視為器材設備減少，會員不得以此要求無條件終止合約。

(2) 定額服務總量認定：高科技設備或課程之減少，係以場館內提供之「服務總類」或「總體可預約量」合併計算是否達百分之二十，非以單一特定機型、特定品牌之有無為唯一認定標準。

(3) 維修與保養排除：設備因例行保養、歲修、零件更換、故障報修或原廠安全性檢修而導致暫停開放者，於合理維修期間內（或已提供他項恢復設備作為替代選擇時），不計入設備減少之比例。

4. O2BODY 場館因例行維修需要而造成營業期間暫停者，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但每月二日以內例行維修者，不在此限。

十八、 會員轉換使用 O2BODY 其他場館：

會員於合約存續期間均可轉換其他場館(下稱轉點)，轉點後之月費收取以原點及新點「單月使用價格」記載月費較高者為據，第一次轉換免收手續費，自第二次起須另支付手續費新臺幣 1,000 元。

十九、 會員未繳費用時 O2BODY 通知義務：

1. 會員未繳費用時，O2BODY 應於繳費期限屆滿日起十日內，依會員於合約所提供之電話、地址、電子信箱等聯絡資料，以電子訊息或書面方式，通知會員二十日內完成繳納。

2. 前項通知期限屆滿仍未繳清者，合約自通知期限屆滿日起視為終止，並第 6 條規定退費或補費。

3. O2BODY 未依第 1 項催繳通知，致合約仍為存續狀態者所生費用，不得向會員收取。

二十、 O2BODY 於營業時間內提供之服務及其內容說明：

1. 合法可供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中文標示及使用說明。

2. 各項設備於明顯處所張貼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之說明。

3. 具有國民體適能證照及解說各種器材使用方式專業之教練或指導員在場，於必要時提供指導及其提供指導之付費課程。

4. 配置適當救生器材、具有急救訓練資格之員工。

5. 關於第 1 項款及第 3 項之數量、人數、名稱及規範等應詳列於合約或以附件方式呈現。O2BODY 提供之器材如有維修，應主動揭露於現場明顯處及公布於 O2BODY 網站，以供會員知悉。

6. 對於會員簽訂本合約或參加課程、活動，或申請會員權暫停，而知悉或持有會員資料者，均應保密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者，會員得請求損害賠償。

二十一、 O2BODY 管理規範訂頒及修正：

O2BODY 為便利會員充分有效使用 O2BODY 運動器材設備，得為各種管理規範之訂頒及其修正。

二十二、 合約到期之通知：

1. O2BODY 於合約期間另約定使用期間者，應於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依本合約所載約定通知方式通知會員。

2. O2BODY 未能證明前項通知，致會員於合約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後，仍繼續使用其服務設備者，O2BODY 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二十三、 約定通知方式，本合約約定之通知方式，係指下列方式之一：

1. 公告於官網：O2BODY 網站。

2. 依會員所留通訊方式：會員於合約簽訂時電話、地址、電子信箱等聯絡資料，以簡訊、電子郵件、電子訊息或以書面方式為通知。

二十四、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

1. O2BODY 取得會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會員會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會員的個人資料，包含身分證件暨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與行動電話、電子郵件等。

3. 會員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個人資料向 O2BODY：(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 O2BODY 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O2BODY 得拒絕之。

4. 如會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發現不足以確認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O2BODY 有權停止會籍資格等相關權利。

5. 本同意條款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五、 服務免責聲明暨注意事項：

1. O2BODY 提供之運動按摩、器材使用與相關體驗服務，係以非侵入式、非醫療性質之物理性作用為原則，旨在協助會員肌肉放鬆、紓解壓力與提升運動表現。所有服務僅為一般健康促進目的，不具醫療診斷、治療、矯正或預防疾病之效能，亦不構成任何醫療行為。

2. O2BODY 之服務人員、教練、技術操作人員並非醫事人員，不具備執行醫療處置、判讀傷病或提供治療方案之專業資格。如有任何健康疑慮、身體不適、慢性病史或正在接受治療者，應主動事前諮詢合格之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意見，並於進行本服務前主動告知 O2BODY 相關人員，以利進行風險評估與安全性確認。

3. 服務性質與醫療排除：O2BODY 所提供之運動按摩、特殊設備體驗及相關輔助活動，僅為提升身體活動表現與放鬆為目的，不具任何醫療效果。會員如有任何疾病、手術史、慢性病、神經病變、骨關節異常、皮膚疾病、妊娠等狀況，應主動揭露並避免使用相關服務，並自行尋求合格醫療機構之診斷與處置。

4. 個人責任與資訊揭露：會員已充分理解服務性質，並同意在參與服務前確認自身健康狀況與適用性，有責任如實告知是否具高風險體質、特殊疾病或近期健康異常情形。若會員未誠實揭露、或於服務後出現不適、過敏反應、受傷、舊傷復發等，O2BODY 概不承擔任何醫療責任或損害賠償。

5. 免責條款與風險承擔：會員明確同意，若因使用 O2BODY 運動按摩、器材等服務過程中，出現任何不適、意外或後續不良反應，除能證明 O2BODY 存有重大過失或故意行為外，O2BODY 不負擔醫療賠償責任。會員應自負相關風險與後果。

6. 廣告與服務說明遵循：O2BODY 全體行銷、廣告及服務人員，應遵守本免責聲明所載內容，明確區分「運動促進服務」與「醫療行為」，不得誇大宣稱療效或使用具誤導性詞語，避免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

7. 內部作業與安全制度：O2BODY 應加強對銷售、教練、設備操作人員之教育訓練，強調服務性質與使用風險提醒，落實巡場與顧客安全關懷制度。對於高齡顧客、特殊體質或有疾病病史之會員，可設置「高風險註記」或「特別提醒機制」，協助管理並作為風險追溯與免責依據。

8. O2BODY 保留對本聲明條款之最終解釋與調整權利。

二十六、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1.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2. 因本合約發生爭議時，會員得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申請申訴或調解。
3. 因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2 項、第 436 條之 9 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七、 其他：

1. O2BODY 之廣告，均為合約內容之一部分，O2BODY 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並對消費者所負之責任不得低於前項廣告內容。
2. 所有入會後的相關會員權利與義務均以此份合約書與館內規範之規定為依據。
3. O2BODY 得以公告方式張貼於場館、O2BODY 網站，或以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法，將有關事項通知會員。
4. O2BODY 對會員之通知，如以書面寄發為之者，應向會員入會申請書上所載地址寄發，相關文書或通知內容一經 O2BODY 向該地址寄發後，應視為合法送達該會員。
5. 會員之地址如有變更，應儘速通知 O2BODY 更正之。如經更正後，O2BODY 寄發書面通知，應向更正後之地址寄發，始視為合法送達該會員。
6. O2BODY 會員資格係使用之證明，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不得作為贈與、遺產、轉賣交易、代償或其它權利讓與或移轉之標的。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場館得視需要適時修正之。
7. 會員同意 O2BODY 依據合約個人資料所傳送或接收之電子聯絡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會員與 O2BODY 就事後所生任何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電子訊息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
8. 場館使用規定請另參考相關館內規範。

二十八、 如會員本身有重大疾病應確實誠實告知。

二十九、 本合約書不作為付款憑證，付款以發票為憑。

三十、 合約文件交執：本合約經會員電子簽名後即表示已明確閱讀明瞭本合約所有條款，且同意遵守，合約條款會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達會員電子郵件地址並留存於「O2BODY APP」。

附件一

會員服務與課程資訊揭露					
綁約一年：手續費\$500+入會費\$1,800		基礎氧成	運動進化	極限全氧	尊享 VIP
課程內容	定價	\$1,788/月	\$2,488/月	\$3,888/月	\$8,888/月
小團課	\$600/堂	24(堂/年)	36(堂/年)	72(堂/年)	120(堂/年)
高科技恢復	\$2,000/堂	10(堂/年)	12(堂/年)	36(堂/年)	84(堂/年)
私人教練	\$2,500/堂	1(堂/年)(3 個月內使用)	1(堂/年)(3 個月內使用)	1(堂/年) (3 個月內使用)	10(堂/年)
運動按摩	\$1,800/堂	2(堂/年)	12(堂/年)	18(堂/年)	40(堂/年)
加購任意課程		9 折	9 折	85 折	8 折
停車優惠		1 小時(1 次/日)	2 小時(1 次/日)	3 小時(1 次/日)	4 小時(1 次/日)
家庭卡(二等親)		無	無	無	\$800/位
課程證照教練證照名稱		課程證照名稱			場館資訊揭露
墊上皮拉提斯	一般瑜伽課程	ACSM	CPT 私人教練證照	心肺設備	10
器械皮拉提斯設備	一般有氧課程	NASM	CPT 私人教練證照	重訓設備	20
一般靜態	重量訓練課程	NSCA	CPT 私人教練證照	教練人數	5
一般舞蹈課程	肌力與體能課程	ACE	CPT 私人教練證照	課程數量(月)	50

* 如次(堂)數使用之安排或預約有疑義，會員同意以 O2BODY 公告或解釋為準。

* 停車優惠不可併用，僅限各車牌分別折抵，恕無法集中於同一車牌使用；家庭卡則不適用停車優惠。

* 本合約未盡事宜或內容如有異動，依本公司最新公告或修訂後之合約內容為準，本公司保留最終解釋權。